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執行委員會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hengqin.gov.cn/macao_zh_hans/zwgk/tzgg/gg/content/post_3623627.html)

附錄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 2023 年度享受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高端和緊缺人才申報指南

一、文件依據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享受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高端和緊缺人才清單管理暫行辦法》（附件 1）。

二、申報時間

2024 年 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

（申請人材料應在 2024 年 3 月 1 日前由用人單位審核完成，逾期視為未成功申報。）

溫馨提醒：

1. 申請人應以符合條件的用人單位為依托進行申報，若用人單位不符合申報條件，則申請人亦不符合政策要求。

2. 申請人和用人單位須按申報時間節點要求，抓緊時間儘早填報，逾期視為自動放棄。請不要集中在申報截止日（即系統關閉當天）提交申請，以免導致系統網絡堵塞，影響申報。

3. 因信息填報不準確、申請材料不規範或者不齊全等原因退回申請的，申請人和用人單位應在 2 個工作日內補充完善相應材料，由用人單位審核通過並確認提交，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三、申報條件

（一）用人單位條件

1. 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以下簡稱合作區）依法登記註冊或遷入，且申報年度（2023 年）在合作區有實際經營場所的企業或機構；

2. 屬於《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鼓勵類產業目錄》（附件 2）所列產業領域或便利澳門居民生活就業的公共管理和服务領域；

3. 在合作區實質性運營。根據《關於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符合條件的產業企業實質性運營有關問題的公告》（2023 年第 1 號）（附件 3），用人單位應符合實質性運營相關要求。

（二）申請人條件

1. 遵守法律法規、依法誠信納稅；

2. 在合作區實際工作，工作地點在合作區；

3. 與在合作區實質性運營的企業或機構簽訂 1 年以上勞動合同、聘用協議、服務合同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且有效期覆蓋申報年度 6 個月及以上（2023 年 6 月 30 日前簽訂）；

4. 2023 年度內在合作區連續繳納基本養老保險等社會保險 6 個月（含）以上（須包含 2023 年 12 月當月且不存在覓交、兩地繳納社會保險等情形），享受豁免繳納內地社會保險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超過法定退休年齡無法繳納社會保險的境內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等除外。

四、申報對象

在符合第三條“申報條件”規定的同時，申請人還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高端人才

1. 在某一領域或專業處於領先水平，作出突出貢獻且得到社會認可的人才，具體認定辦法由合作區執委會另行制定（該類人才將根據《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高层次人才認定辦法》開展認定）；

2.在合作区年度收入达到 5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人才。

（二）紧缺人才

- 1.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学士及以上学位（含教育部认可的境外同等学历、学位）；
- 2.具备助理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附件 4），或经备案后的境外同等职业资格；
- 3.取得技师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经备案后的境外同等职业资格。

五、办理程序

（一）**申报**。用人单位和个人请登录“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惠企利民服务平台”（下称“惠企利民系统”）网址 <https://ycfz.hengqin.gov.cn/> 进行信息填报。

申请流程如下：

1.用人单位申请

【第一步】注册：用人单位点击“惠企利民系统”右上方“登录”，选择“我是单位/个人用户-法人登录-账号密码登录-立即注册-登录-完善单位信息”。

【第二步】申请：惠企利民系统首页-“智能搜索-高端和紧缺人才”或“项目申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2023 年度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和紧缺人才申报”，选择“高端和紧缺人才申报（用人单位）”进入申报界面，按系统提示填报信息后，预览并下载《用人单位申请表（实质性运营自评承诺书）》（附件 5），盖章扫描后上传至附件，同时，自行按要求准备属于产业领域的自证材料、《用人单位承诺书》（附件 6），按要求填写、签字及盖章后，扫描上传至附件清单。电子申请材料上传完毕并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

2.个人申请

【第一步】登录：申请人点击“惠企利民系统”右上方“登录”，选择“我是单位/个人用户-个人登录”，页面跳转至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选择扫码或账号密码登录（境外人员若注册存在问题，请前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 28 号窗口进行实名核验）；

【第二步】申请：惠企利民系统首页-“智能搜索-高端和紧缺人才”或“项目申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2023 年度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和紧缺人才申报”，根据个人情况，选择“高端人才申报”或“紧缺人才申报”进入申报界面。按系统提示填报信息后，预览并下载个人申请表，签字后扫描上传。同时，自行按《提交材料明细（2023 年度）》（附件 7）要求准备材料，上传至附件清单，点击提交，跳转页面后，选择所属用人单位，再次确认提交，个人申请将由系统送达所属用人单位审核。

▲个人提交项目前请先通知所属用人单位在系统注册账号。

3.用人单位审核

用人单位点击右上方“我的工作台”，选择企业审核项目，对本单位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电子材料及其原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至政府部门审核。

▲用人单位审核通过后，视为正式申报成功。

（二）**受理机构审核**。用人单位审核通过后，合作区人才工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规定审核。

如审核结果为“退回修改”的，申请人及用人单位须按要求补充完善相关信息，再次按“（一）申报”步骤，由用人单位审核后，提交申请。

▲经受理机构审核，不符合申请要求或审核结果为不通过的，系统会发送手机短信告知申请人，申请人须在 2 个工作日内修改申报材料并重新提交至受理机构，逾期视为放弃申报。

（三）**认定**。合作区人才工作部门负责认定高端和紧缺人才名单，征求管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意见，由执委会或执委会授权的部门审定后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

（四）办理。合作区税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办理税收优惠（实际税负是否超过 15%并享受优惠以实际申报为准）。

六、申报材料

（一）用人单位和申请人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均需扫描原件，要求清晰完整，具体材料清单详见《提交材料明细（2023 年度）》（附件 7）。

（二）应政府部门审核需要，可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所需申请材料，或通知用人单位/申请人提交相关原件进行查验。

七、注意事项

（一）按同一所得项目不重复享受原则，享受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高端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的所得项目，不再重复享受当年度同类所得项目优惠。

（二）免征部分实行限额管理，具体由合作区执委会根据有关要求和实际需要确定。

（三）《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将于出台后按规定开展认定工作。

（四）关于“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地”的温馨提示：根据财税〔2022〕3 号文件规定，按照清单管理办法列入人才清单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优惠政策。请在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选择横琴为汇算地**。

八、咨询电话（工作日 9:00-12:00、14:00-18:00）

（一）人才认定咨询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

咨询电话：0756-2996500、0756-2996564

（二）税务相关咨询

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

咨询电话：0756-8841710

其他咨询方式：“横琴税务”微信公众号-右下角“微服务”-智能咨询

（三）申报系统技术咨询

咨询电话：0756-8841172

九、相关附件

- 1.《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和紧缺人才清单管理暂行办法》
- 2.《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鼓励类产业目录》
- 3.《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有关问题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 4.职称系列（专业）各层级名称
- 5.用人单位申请表（实质性运营自评承诺表）（请在系统填报后打印签名盖章）
- 6.用人单位承诺书
- 7.提交材料明细（2023 年度）
- 8.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和紧缺人才申请表（请在系统填报后打印签名）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

2024 年 1 月 15 日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管理委员会秘书处文件

粤澳深合管秘〔2023〕3号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管理委员会秘书处关于 印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享受个人所得税 优惠政策高端和紧缺人才清单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执委会各局、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和紧缺人才清单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管委会秘书处

2023年3月3日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高端和紧缺人才清单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要求，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促进境内外人才集聚，推动合作区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合作区纳入清单管理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来源于合作区所得的个人所得税负超过 15% 的部分予以免征。免征部分实行限额管理，具体由横琴合作区执委会根据有关要求和实际需要确定。

第三条 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纳税；
- （二）从事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所列产业领域，或便利澳门居民生活就业的公共管理和服务领域；
- （三）在合作区实际工作，与在合作区实质性运营的企业或机构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聘用协议、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等。实质性运营条件参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19 号）有关规定执行，具体由合作区执委会进一步细化落实；

(四)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合作区连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6个月(含)以上(须包含本年度12月当月且不存在趸交、两地缴纳社会保险等情形),享受豁免缴纳内地社会保险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无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境内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等除外。

第四条 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高端人才,在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同时,还应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某一领域或专业处于领先水平,作出突出贡献且得到社会认可的人才,具体认定办法由合作区执委会另行制定;

(二)在合作区年度收入达到5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人才。

第五条 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紧缺人才,在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同时,还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学士及以上学位(含教育部认可的境外同等学历、学位);

(二)具备助理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经备案后的境外同等职业资格;

(三)取得技师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经备案后的境外同等职业资格。

第六条 符合条件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需向合作区人才工作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人才和用人单位须对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作出守信承诺。

2021年1月1日至本办法发布之日已在合作区实质性运营的企业或机构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可免于提供上述时期相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第七条 合作区人才工作部门负责认定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名单，征求合作区管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意见后向社会公示。合作区税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办理税收优惠。

第八条 合作区建立清单管理风险评估和应对机制，强化对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

对有违法违规、虚假申报等行为的人员，取消享受优惠政策的资格，退出清单管理，由税务部门追缴免征税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按程序纳入多部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第九条 人才和用人单位对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异议的，由合作区执委会依法依规协调解决。

第十条 合作区相关工作部门根据本办法，结合职责制定相应申报指南和工作细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合作区执委会负责解释。如需调整，按程序提请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审定后实施。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政策溯及至 2021 年 1 月 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大湾区办。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管理委员会秘书处

2023年3月3日印发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国务院有关部门：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以下简称《产业目录》）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产业目录》是引导投资方向、政府管理投资项目，以及制定实施人才、土地等产业发展政策的重要依据。请广东省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结合职能，在项目布局、资金安排、要素保障等方面对鼓励类产业予以积极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及其执行机构要履行好主体责任，做好《产业目录》的组织实施工作。我委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对《产业目录》的实施做好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及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年3月23日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鼓励类产业目录

为贯彻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要求，加快推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建设，结合合作区实际，制定本目录。

在符合市场准入、国际环境公约要求和行业管理规范前提下，本目录适用于在合作区生产经营的各类企业。国家对外商投资准入另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目录范围内的项目审批权限，按照国家现行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根据合作区建设需要，适时对本目录进行修订。

一、科技研发与高端制造产业

1. 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家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国家质检中心建设

2. 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国际研发社区、绿色技术创新基地平台、新产品开发设计中心、科教基础设施、产业集群综合公共服务平台、中试基地、实验基地、中医药科技实验中心建设和运营

3. 国内外科研机构分支机构、新型研发机构，国际科技组织、

国际科技组织在华代表机构

4. 产业集聚区配套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开发

5. 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先进封装与测试，特色工艺研发与制造，半导体设备及关键材料研发与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平台（EDA 工具）、相关软件研发、配套 IP 库

6. 电子元器件、计算机、信息、生物、新材料、环保、机械装备、精密仪器设备等先进制造技术开发与制造

7. 通用或高端通用处理器、储存器和操作系统集成开发环境等基础软硬件及其相关测试验证工具的研发与制造

8. 基于 IPv4、IPv6 和下一代互联网的域名解析、路由认证等技术研发及系统设备、终端设备、检测设备、软件、芯片开发与制造

9. 基础软件、工业软件、新兴领域软件、行业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技术开发

10. 开源软件社区

11. 量子、类脑等新机理计算机系统开发

12. 人工智能产品、人机工程、系统仿真设计，生物芯片及相关数据获取、处理技术开发、测试设备制造

13. 多维立体显示和打印技术开发

14. 工业互联网、自动驾驶技术、智能消费设备的信息技术开发

15. 工业设计平台、辅助设计中心、快速成型中心、精密复杂

模具制造技术开发及服务

16. 新型高分子功能材料、生物基材料、生物基合成高分子材料、天然生物高分子材料、生物基平台化合物、仿生智能与超材料、低维及纳米材料、高性能纤维、电子新材料及电子化学品、先进金属材料、新型复合材料、超导材料、增材制造材料、新能源材料开发与生产

17. 智慧能源系统、分布式能源研发

18. 传统能源与新能源发电互补技术、能源路由、能源交易等能源互联网技术与设备的开发与生产

19. 新能源汽车充电站技术、设备的开发

20. 大容量电能储存技术开发、分布式供电及并网(含微电网)技术研发

21. 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移动新能源技术的开发及产品制造

22. 海洋生物质能、海洋能(包括潮汐能、潮流能、波浪能等)技术开发

23. 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热发电技术、高温利用技术的开发,太阳能一体化建筑组件、设备的设计与制造

24. 5兆瓦级以上风电机组设计技术、风电场配套技术开发

25. 云计算、边缘计算、物联网、区块链、高性能计算、大数据、新媒体等数字经济相关产业的技术、产品开发与服务

26. 数据资产确权、登记和交易技术与方法应用

27. 数字化技术、高速计算技术、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技术开发
28. 数字化多功能雷达整机、专用配套设备及部件开发与制造
29. 数字音视频技术、数字广播电视传输技术、广播电视网络综合管理系统技术、网络运营综合管理系统、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技术、智能终端技术开发
30. 网络关键设备的构建技术、面向行业及企业信息化的应用系统，传感器网络节点、软件和系统技术、大数据库技术研发，电子身份认证技术研究开发
31. 网络信息服务技术研发
32. 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平台建设及运营（具有媒体属性和舆论动员功能的服务和平台除外）
33. 网络安全产品、数据安全产品、网络监察专用设备开发与制造
34. 信息安全技术的产品开发与服务
35. 第五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安全专用产品的开发与制造
36. 基于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的增值业务应用系统开发与制造
37. 软交换和基于 IP 的语音传输（VoIP）系统、业务运营支撑管理系统、电信网络增值业务应用系统开发
38. 光传输技术、小型接入设备技术、无线接入技术、移动通信技术、量子通信技术、光通信技术开发

39. 食品安全技术，生物催化、反应及分离技术开发
40. 药品安全快速检验技术、食品药品仪器设备开发
41. 海洋医药与生物制品技术开发与服务
42. 基因测序、干细胞、功能蛋白、生命健康等新兴科学技术和产品的开发与生产
43. 生物工程技术与生物医学工程技术开发
44. 海洋工程装备研发与应用技术开发，智慧海洋与海洋信息服务技术开发
45. 无人船、无人机、自主无人智能系统的开发与制造
46. 智能船舶、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智慧港口关键系统开发
47. 汽车关键零部件开发
48. 城际、市域（郊）铁路、数字铁路与智能运输技术开发
49. 客运专线、高速铁路系统技术开发
50. 游艇研发制造、运动船艇制造
51. 冷藏集装箱制冷机研发与制造
52. 航空、航天技术应用及系统软硬件产品、终端产品开发生产
53. 空中交通管理及通信导航监视系统、新一代民用航空运行保障系统、卫星通信应用系统、卫星导航应用服务系统开发
54. 航天航空、生物医药、海洋、新能源、新材料、低碳环保等各行业专业科技服务
55. 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开发与服务

56. 绿色分子设计、化学物质计算毒理与暴露预测技术开发
57. 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住宅等智能建造技术开发
58. 能量系统管理、优化及控制技术：重点支持用于城市建筑供热平衡与节能、绿色建筑、城市智能照明、绿色照明系统的应用技术开发
59. 城市生态系统关键技术开发与生产，安全饮水和先进型净水设备技术开发与制造
60. 水生态环境保护应用技术研究，台风风暴潮防御应用技术研究
61. 环境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的光学监测等技术开发
62. 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危险废弃物集中利用处置系统、城市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理系统等开发与应用
63. 城市高精度导航、高精度遥感影像和三维数据生产及关键技术开发
64. 基于大数据、物联网、地理信息系统（GIS）等为基础的城市信息模型（CIM）相关技术开发
65. 建筑信息模型（BIM）相关技术开发
66. 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社会公共安全、气象灾害、生物灾害防范防护、应急广播技术开发
67. 安全应急监测预警装备、安全防护装备、应急救援与处置装备的研发与制造以及安全应急服务
68. 重大事故灾害智能无人应急救援关键技术开发

69. 电力安全技术、新型防雷过电压保护材料与技术、设备、电力建设工程信息技术与设备开发及生产

70. 毒品等违禁品，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快速探测检测技术开发

二、中医药等澳门品牌工业

71. 先进农业技术在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中的应用，中药有效成分的提取、纯化、质量控制新技术开发与应用，中药现代剂型的工艺技术、生产过程控制技术和装备的开发与应用，中成药二次开发与生产，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生产基地

72. 中医药、养生保健产品、中成药、药食同源、中药经典名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研发、加工生产、检测、认证产业化标准建设

73. 满足我国重大、多发性疾病防治需求的通用名药物首次开发与生产

74. 新型抗癌药物、新型心脑血管药物、新型神经系统药物、抗体药物、基因治疗药物、细胞治疗药物、重组蛋白质药物、核酸药物、海洋药物等的开发与生产

75. 艾滋病疫苗、丙肝疫苗及宫颈癌疫苗、疟疾、手足口病等新型疫苗、重大疫病防治疫苗的开发与生产

76. 药物新剂型、新辅料、儿童药、短缺药的开发与生产

77. 天然药物开发与生产

78.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与生产

79. 前沿生命科技与产品，生物制品、高端医疗设备、高端医疗器械技术、产品的开发与生产

80. 新型医用诊断试剂、重大流行病、新发传染病检测试剂和仪器的开发

81. 新型医用诊断医疗仪器设备、微创外科和介入治疗装备及器械、医疗急救及移动式医疗装备、康复工程技术装置、家用医疗器械、新型医用材料、人工器官及关键元器件的开发与生产，数字化医学影像产品及医疗信息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82. 制药新工艺新品种开发与生产

83. 药物生产过程中的膜分离、超临界萃取、新型结晶、手性合成、酶促合成、连续反应、系统控制等技术开发与应用

84. 原料药生产节能降耗减排技术、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开发与应用

85. 新型药用包装材料及其技术开发与生产

86. 生物医用金属材料、生物医用高分子材料、生物医用无机非金属材料或生物陶瓷、生物医用复合材料及生物医用衍生材料的研发和制造

87. 医药研发中心

88. 中医药研究室、实验室、名老中医工作室

89. 中医药服务贸易、中医药科技服务成果转化

90. 中医药人才培养培训交流服务

91. 中西药制剂和生物制品国际注册认证服务

92. 绿色道地药材和特色健康产品的交易平台、国家医药成果转移转化试点示范基地、医药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平台和交易中心的运营

93. 对在澳门审批和注册且在合作区生产的食品、饮品、调味品及保健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94. 化妆品（含汞量不超过百万分之一）的开发与生产

三、文旅会展商贸产业

95. 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剧（节）目创作与制作

96. 数字音乐、手机传播媒介、数字媒介、数字学习、数字影视、数字出版与典藏等数字文化产品研发

97. 动漫、电竞、线上演播、数字艺术、网络文学、知识付费、云游戏、沉浸式互动式场景等数字内容创作生产、发行、交易、衍生品开发

98. 民俗文化产品及工艺美术研发设计、加工、生产

99. 传统工艺品设计、加工、生产

100. 文化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信息资源开发及创作服务

101. 广告创意、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等广告服务，品牌服务

102. 视觉传达设计、建筑、景观及室内设计，工业设计，时装设计，高端工艺美术设计等创意设计及服务

103. 印刷业对外开放连接平台建设，高新、数字、智能印刷

设备研发与生产，印刷标准化研究，印刷展会及相关服务

104. 文化产业园区建设和经营

105. 文化活动及场馆运营

106. 宪法和基本法、国家历史、民族文化的教育宣传有关设施运营管理

107. 剧院剧场、电影院、文化艺术、大众文化、科普设施经营

108. 文物保护利用及设施建设

109. 游乐场、海洋馆、高新视听产业基地（园区）、展览馆、博物馆的经营

110. 海上运动、海域低空飞行等体育旅游、邮轮旅游、游艇旅游、海岛旅游的经营

111. 水上高速客运、旅客联程运输设施设备、票务一体化、联运产品的开发及运营

112. 客运码头和游艇码头的经营

113. 文化创意旅游、健康医疗旅游、会展旅游、旅游演艺、影视音乐节、民俗活动、文化遗产传承与经营

114. 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森林康养基地、森林体验基地、国家森林步道、自驾车营地（含房车）、商务宿营地、农林旅游景区、酒店、特色化中小型家庭旅馆、民宿的经营

115. 专业从事粤港澳旅游的旅游公司的经营

116. 旅游电子商务的经营

- 117. 特色文化、旅游、餐饮品牌化与连锁化经营
- 118. 特色化中小型家庭旅馆、民宿的建设与经营
- 119. 特色商业街及旅游、娱乐场所开发与经营
- 120. 智能体育和电子竞技线上服务平台建设
- 121. 体育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场地和设施管理
- 122. 体育健康与运动健康服务
- 123. 医疗健康领域国际学术交流平台、国际性医疗组织、医疗健康领域国际会议和会展活动、医药博物馆的运营
- 124. 第三方医疗检测、卫生检测、健康管理、康复护理、心理咨询等大健康行业的运营，医疗质量、健康培训、医疗服务能力评价
- 125. 国际会议、品牌展会、专业展览、艺术品交易及相关服务
- 126. 国际会展场馆运营
- 127. 大宗商品贸易
- 128. 内地与澳门、葡语国家和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贸易经纪、代理与服务
- 129. 国际艺术品（不含文物）展示交易拍卖
- 130. 拍卖公司运营
- 131. 跨境电子商务
- 132. 品牌体验店、品牌直销购物中心、连锁便利店、主题商城、超级市场、高品质消费品中心等综合体验型购物中心运营

- 133. 中葡国际贸易中心和数字贸易国际枢纽港的运营
- 134. 共享经济、平台经济平台的开发与运营
- 135. 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创新及应用
- 136. 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开发及建设
- 137. 第三方物流及管理
- 138. 快递营业网点、门店等运营
- 139. 跨国公司区域总部、在合作区设立的港澳资等生产经营管理中心
- 140. 国际航空器、航空航天航材交易市场的运营
- 141. 航空运输登记、航空服务
- 142. 行业（企业）管理和信息化解决方案开发
- 143. 合同研究组织（CRO）、合同生产组织（CMO）、合同研究生产组织（CDMO）所提供的专业性综合服务
- 144. 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知识流程外包等技术先进型服务
- 145. 科技信息交流、文献信息检索、技术咨询、技术孵化、科技成果评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和科技鉴证等服务
- 146. 旅游、商贸、酒店等服务行业标准化、信息化经营管理
- 147. 信用评级、企业征信服务
- 148. 人力资源与人力资本服务及其他专业服务
- 149. 知识产权代理、转让、鉴定、检索、分析、评估、运营、认证、咨询等服务

150. 管理咨询、政策研究、城市规划、工程管理、节能环保、检验检测认证等专业服务

151. 法律、会计、税务、节能、环保咨询与服务

152. 资产评估、校准、检测、检验等服务

153. 翻译、本地化服务、语言技术开发应用、语言资源服务等语言服务

四、现代金融产业

154. 证券公司、基金公司

155. 证券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投资（交易）咨询、投资银行等证券期货服务体系建设

156. 财富管理服务及私人银行、证券资产管理、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157. 多币种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

158. 股权投资、土地信托投资、证券投资等各类基金发行、交易及管理服务体系建设

159. 资产证券化、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盘活存量资产的金融工具和金融产品开发应用

160. 人身保险、再保险、相互保险、自保、关税保证保险等保险专业服务

161. 飞机租赁、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金融服务

162. 债券融资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

163. 跨境投融资双向开放服务体系建设

164. 跨境金融、供应链金融

165. 海外上市辅导服务、跨境并购服务、涉外综合投资咨询、跨境投融资架构搭建等金融专业服务

166. 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建设

167. 服务“三农”、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的金融业务

168. 金融信息处理与软件开发、金融新业务开发

169. 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并实施监管的机构的金融科技产品开发、应用及金融机构关联机构提供的服务输出

五、其他

170. 高等教育、国际教育、职业技能培训、体校

171. 学前教育、职业教育、“互联网+”教育（面向中小學生及学龄前儿童的线上培训除外）、远程教育

172. 面向成人的非学历语言类培训

173. 医疗机构、医疗卫生设施运营

174. 互联网医院、“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医疗大数据技术开发

175. 医药企业运营结算服务

176. 先进技术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临床试验机构和重点实验室等医学科研机构的运营

177. 养老服务、托育服务、家政服务

178. 海底光缆建设和服务

179. 城市供气、供冷、供排水管网建设及城镇地下管网建设与经营

180. 城市道路及智能交通体系运营

181. 停车楼、地下停车场、机械式立体停车库等集约化的停车设施运营，停车场电动车充电设施运营

182. 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建设

183. 海绵城市建设关键技术产品开发

184. 汽车客货运站、城市公交站、城市公交、出租汽车服务调度信息系统开发与信息系统建设

185. 综合交通枢纽建设与改造

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 实质性运营有关问题的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为贯彻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促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实体经济充分发展，更好地推动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和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19号）、《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2〕17号）的规定，现就合作区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适用于注册在合作区的居民企业、居民企业设立在合作区的分支机构以及非居民企业设立在合作区的机构、场所。

二、注册在合作区的居民企业，从事符合条件产业项目的，其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在合作区，属于在合作区实质性运营。

对于仅在合作区注册登记，其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任一项不在合作区的居民企业，不属于在合作区实质性运营，不得享受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一）生产经营在合作区

指企业在合作区拥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设备设施等，主要生产经营地点在合作区，或对生产经营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在合作区；以本企业名义对外订立相关合同。

（二）人员在合作区

企业有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从业人员在合作区实际工作，从业人员的工资薪金通过本企业在合作区开立的银行账户发放；根据企业规模、从业人员的情况，一个纳税年度内至少需有 3 名（含）至 30 名（含）从业人员当年度在合作区缴纳六个月（含）以上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

（三）账务在合作区

指企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表等会计档案资料存放在合作区，基本存款账户和进行主营业务结算的银行账户开立在合作区。

（四）财产在合作区

指企业拥有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该财产在合作区实际使用或对财产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在合作区，且该财产需与企业的生产经营相匹配。

三、注册在合作区的居民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产业项目，在合作区之外设立分支机构的，该居民企业对各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属于在合作区实质性运营。

四、注册在合作区之外的居民企业在合作区设立分支机构的，或者非居民企业在合作区设立机构、场所的，该分支机构或机构、场所具备生产经营职能，并具备与其生产经营职能相匹配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属于在合作区实质性运营。

五、享受优惠政策企业的实质性运营，采取“自行判定、申报承诺、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管理方式。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时对实质性运营进行承诺，并填写《实质性运营自评承诺表》。企业应对纳税申报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企业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需将与实质性运营有关的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包括：

- （一）经营场所的产权或租赁证明；
- （二）生产经营决策、财务决策、人事决策的会议纪要等；
- （三）从业人员名单、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有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四）账务资料、银行开户资料、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
- （五）财产情况说明。

六、注册在合作区的居民企业，其在合作区之外设立分支机构的，或者注册在合作区之外的居民企业，其在合作区设立分支机构的，应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

年第 57 号)的规定,计算总机构及各分支机构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款,并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设立在合作区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符合规定条件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2 号)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款,并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八、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应执行查账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

九、合作区税务局对享受优惠政策企业的实质性运营情况进行后续管理,对当年度新增享受的企业实施“全覆盖”核查,对存量企业按照一定比例抽查。

十、合作区税务局、财政局、商事服务局、经济发展局、金融发展局等部门建立企业实质性运营判定工作机制(以下简称工作机制)。合作区税务局对享受优惠政策企业的实质性运营情况难以界定的,通过工作机制研究予以确定。

十一、本公告由合作区税务局负责解释,涉及多部门职责的,由合作区税务局会同合作区财政局、商事服务局、经济发展局、金融发展局等相关部门根据职责解释。

十二、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 1：实质性运营自评承诺表

附件 2：关于《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金融发展局

2023 年 2 月 1 日

附件1：

实质性运营自评承诺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注册时间		登记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适用的 优惠产业目录及 具体条目		主营业务收入占 收入总额比例	
实际经营地址			
自我评价情况			
项 目	评价项目		具体描述
生产 经营	是否在合作区拥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设备设施等	○是 ○否	
	主要生产经营地点是否在合作区	○是 ○否	
	对生产经营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是否在合作区	○是 ○否	
人 员	是否有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从业人员在合作区实际工作	○是 ○否	
	从业人员的工资薪金是否通过本企业在合作区开立的银行账户发放	○是 ○否	

	从业人数不满 10 人的，一个纳税年度内是否至少有 3 人（含）当年度在合作区缴纳六个月（含）以上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从业人数 10 人（含）以上不满 100 人的，一个纳税年度内是否至少有 30%（含）的人员当年度在合作区缴纳六个月（含）以上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从业人数 100 人（含）以上的，一个纳税年度内是否至少有 30 人（含）当年度在合作区缴纳六个月（含）以上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账 务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表等会计档案资料是否存放在合作区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基本存款账户和进行主营业务结算的银行账户是否开立在合作区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财 产	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是否在合作区实际使用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对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是否在合作区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相关财产是否与生产经营相匹配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其他与实质性运营有关的重要情况（选填）			

综合自评结论	是否符合实质性运营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p>企业申报真实性声明：</p> <p>经自我评价，本企业符合合作区所得税优惠实质性运营条件，并承诺所填报的信息和提供的材料真实、可靠、完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企业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附件2：

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金融发展局

2023年2月1

日

关于《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符合条件的 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有关问题的公告》 的解读

为贯彻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促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实体经济充分发展，更好地推动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和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合作区税务局、财政局、商事服务局、经济发展局、金融发展局联合发布《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有关问题

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就合作区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有关问题作进一步明确。现解读如下：

一、为什么制发《公告》？

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要求，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19号），就企业享受合作区符合条件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提出实质性运营的要求；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税务局随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2〕17号），要求细化政策落实措施。为明确实质性运营具体事项，合作区税务局、财政局、商事服务局、经济发展局、金融发展局联合发布《公告》，在稳定市场主体预期的同时避免空壳公司违规享受税收优惠，服务合作区高质量发展，推动澳门长期繁荣稳定，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二、《公告》的适用对象有哪些？

《公告》的适用对象为注册在合作区的居民企业、居民企业设立在合作区的分支机构以及非居民企业设立在合作区的机构、场所。

三、生产经营在合作区如何理解？

指企业在合作区拥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

设备设施等，且主要生产经营地点在合作区，或对生产经营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在合作区；以本企业名义对外订立相关合同。

生产经营在合作区，从两个层面进行标准细化，满足其中一项即符合生产经营在合作区。一是业务层面标准，要求主要生产经营地点在合作区。二是管控层面标准，对生产经营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在合作区，即企业的生产经营决策（如计划、控制、考核、评价等）、财务决策（如借款、放款、融资、财务风险管理等）、人事决策（如任命、解聘和薪酬等）由设立在合作区的机构作出或执行。企业集团采取财务共享中心模式，集中统筹开展资金管理和配置的，合作区的子公司具备借款、放款、融资、财务风险管理等职能中的一项或几项，即可视为财务决策由设立在合作区的机构作出或执行。

四、人员在合作区如何理解？

指企业有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从业人员在合作区实际工作，从业人员的工资薪金通过本企业在合作区开立的银行账户发放；根据企业规模、从业人员的情况，一个纳税年度内至少需有 3 名（含）至 30 名（含）从业人员当年度在合作区缴纳六个月（含）以上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

综合考虑当前合作区发展实际情况和各类规模企业发展现状，从有利于合作区提高就业、带动消费、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角

度出发，采取“分段”计算的方法对从业人员的数量要求进行细化，标准根据合作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实施动态调整。具体如下：

（一）企业从业人数不满 10 人的，一个纳税年度内至少需有 3 人（含）当年度在合作区缴纳六个月（含）以上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

（二）企业从业人数 10 人（含）以上不满 100 人的，一个纳税年度内至少需有 30%（含）的人员当年度在合作区缴纳六个月（含）以上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

（三）企业从业人数 100 人（含）以上的，一个纳税年度内至少需有 30 人（含）当年度在合作区缴纳六个月（含）以上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

五、从业人员数量如何计算？社保缴纳时长如何确定？

（一）从业人员数量的具体要求及计算规则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人数。总机构设在合作区的企业，从业人数是指其设在合作区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从业人数；总机构设在合作区以外的企业，从业人数是指其设在合作区内的分支机构的从业人数；非居民企业设在合作区的机构、场所，从业人数是指合作区内机构、场所的从业人数。

上述“合作区内分支机构”不包括在合作区以外的二级以下分支机构在合作区设立的三级以下分支机构。

从业人数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二) 从业人员社保缴纳时长的具体要求

企业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且实际经营期不足半年的,其从业人员当年度在合作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时长,至少按实际经营期的月份数减半计算;实际经营期满1个月不足2个月的,其从业人员在合作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时长至少为1个月;实际经营期不足1个月的,其从业人员不受社保缴纳条件限制。实际经营期不含办理税务登记当月。

(三) 有关案例

案例:某企业2023年7月5日在工商注册登记,7月15日进行税务登记确认,从业人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季度	从业人数	
	季初	季末
第三季度	10	20

第四季度	20	34
------	----	----

解析过程：

步骤一：计算该企业从业人数。

指标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从业人数	季初	10	20
	季末	20	34
	季度平均值	15	27
	全年季度平均值	—	21

该企业全年季度平均值为 21 人，因此从业人数为 21 人，当年度至少需有 30%（含）的从业人员即 7 个人在合作区工作。

步骤二：确定需在合作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时长。由于该企业于 7 月 15 日进行税务登记确认，当年度实际经营期为 5 个月，不足半年，其从业人员在合作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时长，至少按实际经营期的月份数减半计算，即 3 个月。

因此，该企业当年度至少需有 7 个人在合作区缴纳 3 个月（含）以上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

六、账务在合作区如何理解？

指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一是指企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表等会计档案资料存放在合作区。会计档案资料包括企

业在进行会计核算等过程中接收或形成的，记录和反映企业经济业务事项，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形等各种形式的资料，如果是纸质保存的应存放在合作区，如果是电子形式保存的应能够在合作区提供查阅。采取财务共享中心模式核算财务的企业，应当按照后续管理的要求，提供相关会计档案资料以便相关部门查阅或者检查。二是企业的基本存款账户和进行主营业务结算的银行账户开立和合作区。

七、财产在合作区如何理解？

指企业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而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在合作区实际使用，或对该财产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在合作区；该财产需与企业的生产经营相匹配。

八、存在哪些情形视为不符合实质性运营？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实质性运营：一是不具有生产经营职能，仅承担对合作区外业务的财务结算、申报纳税、开具发票等功能；二是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一致，且无法联系或者联系后无法提供实际经营地址。

九、相关部门对企业实质性运营如何开展监管？

相关部门将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原则，建立事中政策辅导、事后风险防控机制，为企业提供公开、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一是在企业预缴申报享受合作区优惠政策事项后，强化事中辅导和风险提示提醒；二是强化后续管理，明确合作区税务局对享受

优惠政策企业的实质性运营情况进行后续管理；三是明确合作区税务局对享受优惠政策企业的实质性运营情况难以界定的，通过合作区企业实质性运营判定工作机制研究予以确定，确保实质性运营判定结果的权威性、准确性，维护合法经营市场主体权益。

十、《公告》自什么时候开始执行？

《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即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自申报 2023 年度所属期企业所得税起适用《公告》规定。

附件 4

职称系列（专业）各层级名称

序号	名称	各层级职称名称				
		高级		中级	初级	
1	高等学校教师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2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	研究员	副研究员	助理研究员	研究实习员	
3	自然科学研究人员	研究员	副研究员	助理研究员	研究实习员	
4	卫生技术人员	主任医师	副主任医师	主治（主管）医师	医师	医士
		主任药师	副主任药师	主管药师	药师	药士
		主任护师	副主任护师	主管护师	护师	护士
		主任技师	副主任技师	主管技师	技师	技士
5	工程技术人员	正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6	农业技术人员	正高级农艺师	高级农艺师	农艺师	助理农艺师	农业技术员
		正高级畜牧师	高级畜牧师	畜牧师	助理畜牧师	
		正高级兽医师	高级兽医师	兽医师	助理兽医师	
		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7	新闻专业人员	高级记者	主任记者	记者	助理记者	
		高级编辑	主任编辑	编辑	助理编辑	
8	出版专业人员	编审	副编审	编辑	助理编辑	
9	图书资料专业人员	研究馆员	副研究馆员	馆员	助理馆员	管理员
10	文物博物专业人员	研究馆员	副研究馆员	馆员	助理馆员	
11	档案专业人员	研究馆员	副研究馆员	馆员	助理馆员	管理员
12	工艺美术专业人员	正高级工艺美术师	高级工艺美术师	工艺美术师	助理工艺美术师	工艺美术员

13	技工院校教师	正高级讲师	高级讲师	讲师	助理讲师	
		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一级实习指导教师	二级实习指导教师	三级实习指导教师
14	体育专业人员	国家级教练	高级教练	中级教练	初级教练	
		正高级运动防护师	高级运动防护师	中级运动防护师	初级运动防护师	
15	翻译专业人员	译审	一级翻译	二级翻译	三级翻译	
16	播音主持专业人员	播音指导	主任播音员主持人	一级播音员主持人	二级播音员主持人	
17	会计人员	正高级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会计师	助理会计师	
18	统计专业人员	正高级统计师	高级统计师	统计师	助理统计师	
19	经济专业人员	正高级经济师	高级经济师	经济师	助理经济师	
		正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	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	人力资源管理师	助理人力资源管理师	
		正高级知识产权师	高级知识产权师	知识产权师	助理知识产权师	

20	实验技术人才	正高级实验师	高级实验师	实验师	助理实验师	实验员
21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正高级讲师	高级讲师	讲师	助理讲师	
		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一级实习指导教师	二级实习指导教师	三级实习指导教师
22	中小学教师	正高级教师	高级教师	一级教师	二级教师	三级教师
23	艺术专业人员	一级演员	二级演员	三级演员	四级演员	
		一级演奏员	二级演奏员	三级演奏员	四级演奏员	
		一级编剧	二级编剧	三级编剧	四级编剧	
		一级导演（编导）	二级导演（编导）	三级导演（编导）	四级导演（编导）	
		一级指挥	二级指挥	三级指挥	四级指挥	
		一级作曲	二级作曲	三级作曲	四级作曲	
		一级作词	二级作词	三级作词	四级作词	

		一级摄影（摄像）师	二级摄影（摄像）师	三级摄影（摄像）师	四级摄影（摄像）师	
		一级舞美设计师	二级舞美设计师	三级舞美设计师	四级舞美设计师	
		一级艺术创意设计师	二级艺术创意设计师	三级艺术创意设计师	四级艺术创意设计师	
		一级美术师	二级美术师	三级美术师	四级美术师	
		一级文学创作	二级文学创作	三级文学创作	四级文学创作	
		一级演出监督	二级演出监督	三级演出监督	四级演出监督	
		一级舞台技术	二级舞台技术	三级舞台技术	四级舞台技术	
		一级录音师	二级录音师	三级录音师	四级录音师	
		一级剪辑师	二级剪辑师	三级剪辑师	四级剪辑师	
24	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	一级公证员	二级公证员	三级公证员	四级公证员	
		正高级司法鉴定人	副高级司法鉴定人	中级司法鉴定人	初级司法鉴定人	

		主任法医师	副主任法医师	主检法医师	法医师	
25	船舶专业技术人员	正高级船长	高级船长	中级驾驶员	助理驾驶员	驾驶员
		正高级轮机长	高级轮机长	中级轮机员	助理轮机员	轮机员
		正高级船舶电子员	高级船舶电子员	中级船舶电子员	助理船舶电子员	船舶电子员
		正高级引航员	高级引航员	中级引航员	助理引航员	引航员
26	民用航空飞行技术人员	正高级飞行员	一级飞行员	二级飞行员	三级飞行员	
		正高级领航员	一级领航员	二级领航员	三级领航员	
		正高级飞行通信员	一级飞行通信员	二级飞行通信员	三级飞行通信员	
		正高级飞行机械员	一级飞行机械员	二级飞行机械员	三级飞行机械员	
27	审计专业人员	正高级审计师	高级审计师	审计师	助理审计师	

用人单位申请表

(该申请表勿直接填写, 请在系统填报后打印签名)

申报年度	2023年度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注册时间			
登记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比例% (供参考)			
<input type="checkbox"/>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匹配的具体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澳门居民生活就业的公共管理和服务领域			
1	大类		小类

实质性运营自评承诺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注册时间		登记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适用的优惠产业目录及具体条目		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比例%	
实际经营地址			
自我评价情况			
项 目	评价项目		具体描述

生产 经营	是否在合作区拥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设备设施等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主要经营地点是否在合作区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对生产经营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是否在合作区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人 员	是否有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从业人员在合作区实际工作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从业人员的工资薪金是否通过本企业在合作区开立的银行账户发放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从业人数不满 10 人的，一个纳税年度内是否至少有 3 人（含）当年度在合作区缴纳六个月（含）以上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从业人数 10 人（含）以上不满 100 人的，一个纳税年度内是否至少有 30%（含）的人员当年度在合作区缴纳六个月（含）以上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账 务	从业人数 100 人（含）以上的，一个纳税年度内是否至少有 30 人（含）当年度在合作区缴纳六个月（含）以上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表等会计档案资料是否存放在合作区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基本存款账户和进行主营业务结算的银行账户是否开立在合作区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财 产	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是否在合作区实际使用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对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是否在合作区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相关财产是否与生产经营相匹配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其他与实质性运营有关的重要情况（选填）	
综合自评结论	是否符合实质性运营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p>企业申报真实性声明：</p> <p>经自我评价，本企业符合合作区所得税优惠实质性运营条件，并承诺所填报的信息和提供的材料真实、可靠、完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用人单位承诺书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

我单位严格按照《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和紧缺人才清单管理暂行办法》（粤澳深合管秘〔2023〕3号）及相关配套申报指南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申报，已了解并清楚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和紧缺人才申报相关政策、规定及申报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保证提交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完整，无欺瞒和弄虚作假行为；

二、我单位保证本次申报的申请人均属于我单位员工，其所填写和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经核查真实、准确，符合申请资格条件，同意为其申请；

三、我单位同意对有违法违规、虚假申报等行为的人员，取消享受优惠政策的资格，退出清单管理，由税务部门追缴免征税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按程序纳入多部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如有违反相关政策规定的，由我单位与申请人共同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提交材料明细（2023 年度）

用人单位材料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2. 属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所列产业领域，或便利澳门居民生活就业的公共管理和服务领域的说明及其辅证材料（由用人单位自行准备，务必写明所属产业领域的大类和小类，无固定模板，需加盖公章）；
3. 《用人单位申请表（实质性运营承诺表）》（请在申报系统中填写，预览打印，法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4. 《用人单位承诺书》（请自行下载模板，法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申请人材料

1. 《个人申请表》（请在申报系统中填写，预览打印，申报人本人签字后扫描上传）；
2. 《劳动合同》、《聘用协议》、《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外籍人才还需提供有效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以上相关证明文件的有效期限须覆盖申报年度至少 6 个月】；提供电子劳动合同者应同时提供存证报告。
3.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文件（须包含 2023 年 12 月社会保险且不存在趸交、两地缴纳社会保险等情形），属于享受豁免缴纳内地社会保险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无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境内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需提供退休证、《基本养老金核定表》或其他退休证明材料。
4. 根据所申报的人才类别，对应提供以下材料：

类别	人才类别	需提交材料
高端人才	在某一领域或专业处于领先水平，作出突出贡献且得到社会认可的人才	经合作区认定的高层次人才证明(预计 2023 年起评定)
	在合作区年度收入达到 5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人才	无需提供(以税局核查为准)
紧缺人才	学历型人才	学位证书和学历证书(双证书)、学信网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国(境)外学历还应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专业技术人才	1)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含全部页面) 2) 职称评审表或考核认定表(须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3) 考试报名表(或成绩查询网页截图)(非考试的无须提供)等证明材料
	技能人才	1) 技师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2)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http://zscx.osta.org.cn/)结果截图(截图页面需显示网址)
备注	<p>1) 申请资料均要求提供 PDF 格式原件扫描件(一份材料应合并为一个文件上传);</p> <p>2) 劳动合同核查以就业登记备案为准,若无相应的就业登记备案记录,需提供相应承诺说明,本人签名并由公司加盖公章;原则上劳动合同书和就业登记备案单位应一致,否则应提供情况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p> <p>3) 持国外、港澳台或中外合作办学学历证书的,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http://zwfw.cscse.edu.cn/)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或中外合作办学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境)外学历、学位,须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及国(境)外获得的学历学位证书(不得提交多份载明时间日期不一致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p> <p>4) 通过考试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按下表对应相应级别的职称,以考试机构的资格在线核查页面截图(需附网址)或考试报名发证表代替评审表。</p> <p>5)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外国人参保相关文件,卢森堡、塞尔维亚、日本、西班牙、荷兰、瑞士、芬兰、加拿大、丹麦、韩国、德国 11 个国家与中国签订了双边社保互免协定,两国工作人员在对方国家就业时,可按协议规定免除在华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费。这些国家的人员在合作区工作可按规定免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申请时不受社保条件限制,除此以外的人员,均要满足社保条件。参考网址: 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zhuanti/waiguorencanbao/sbsbhmxid/</p>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高端和紧缺人才申请表

(该申请表勿直接填写, 请在系统填报后打印签名)

申报年度	2023年度	申报日期			
人才类型	高端人才/紧缺人才				
	<input type="radio"/> 经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认定的高层次人才 <input type="radio"/> 合作区年度收入达到5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人才 <input type="radio"/> 学历型人才 <input type="radio"/> 专业技术人才 <input type="radio"/> 技能人才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性别		国家和地区		学位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历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或 职业技能等级 证书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工作经历 (由近及远 简要填写近2 段, 含申报 单位)	工作单位名称		工作时段	岗位及职务	
个人实际工作 地点:			劳动合同工作地点:		

社保信息（此处系统自动填充）			
序号	缴纳单位	险种类型	缴纳月份
1			
就业登记备案信息（此处系统自动填充）			
1			
签订单位			
签订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开始时间		合同结束时间	
申请人承诺	<p>1、本人保证以上所填信息及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同意核查单位对本人的信息进行调查。因提供虚假或伪造的信息资料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接受相关政策规定追究本人责任。</p> <p>2、本人保证享受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高端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的所得项目，不再重复享受当年度同类所得项目优惠。</p> <p>3、本人保证如有违法违规、虚假申报等行为，取消享受优惠政策的资格，退出清单管理，由税务部门追缴免征税款，情节严重的，按程序纳入多部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